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13日和2017年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本行第一大股东就本行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本行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本行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行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形；
- 6、本行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本行自查，本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本行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行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17-001), 其中本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4.42%, 截止目前该业绩快报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事项。

本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